



第六项议程

标准举措

审议理事会 2015 年所作的决定

文件的目的是

理事会在第 323 届会议(2015 年 3 月)上就第 5 项议题：标准举措作出了决定，作为后续，本文件请理事会决定继续对标准举措进行审议并在 2018 年 3 月份会议上进一步对其实施情况进行全面审议(见决定草案，第 16 段)。

相关的战略目标：所有 4 个战略目标。

政策影响：视理事会讨论结果而定。

法律影响：视理事会讨论结果而定。

财政影响：视理事会讨论结果而定。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视理事会讨论结果而定。

作者单位：国际劳工标准司(NORMES)。

相关文件：理事会文件 GB.328/LILS2/1；GB.328/LILS/2/2；GB.326/PV；GB.326/LILS/3/1；GB.326/LILS/3/2；GB.326/INS/13；GB.325/PV；GB.325/INS/14；GB.325/LILS/3；GB.323/PV；GB.323/INS/5；GB.322/PV；GB.322/INS/5；国际劳工大会，第 104 届会议(2015 年)：第 14 号临时记录(第一和第二部分)和第 17 号临时记录。

1. 在第 323 届会议(2015 年 3 月)上, 理事会决定在第 328 届会议(2016 年 11 月)的议程中列入一项全面审议其在标准举措方面所作决定的议题, 这不妨碍在标准举措方面出现的其它需先予审议的问题。该决定全文如下:

理事会:

- (a) 注意到了关于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的三方会议(关于罢工权和国家层面罢工行动的模式和实践)的成果和报告;
- (b) 根据理事会第 322 届会议(2014 年 11 月)所作的决定, 考虑到三方会议的成果和报告, 决定暂时不根据章程第 37 条采取任何行动来处理第 87 号公约与罢工权相关的解释问题;
- (c) 决定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标准实施委员会在国际劳工大会第 104 届会议(2015 年 6 月)期间的有效运行, 考虑到关于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工作组的任何建议, 特别是关于确定案例清单和通过结论的建议;
- (d) 呼吁所有相关各方根据在三方会议和理事会第 323 届会议(2015 年 3 月)上所作的承诺, 在国际劳工大会第 104 届会议(2015 年 6 月)上促成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成功完成其工作;
- (e) 决定在标准审议机制(SRM)下建立一个三方工作组, 包括 32 名成员: 16 名政府代表, 八名雇主代表和八名工人代表, 每年召开 1 次为期 1 周的会议;
- (f) 要求局长起草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职权范围草案, 提交理事会第 325 届会议(2015 年 11 月)审议并作出决定;
- (g) 决定这一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将于 2015 年 11 月向理事会第 325 届会议报告在实施标准审议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
- (h) 要求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主席科罗马(Abdul Koroma)法官(塞拉利昂)和结社自由委员会主席海登(Paul van der Heijden)教授(荷兰)联合撰写一份报告, 内容是与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23、24 和 26 条相关的不同监督程序和结社自由控诉机制之间的相互关系、运行和可能做出的改进, 该报告将提交给理事会第 326 届会议(2016 年 3 月);
- (i) 决定理事会文件 GB.323/INS/5 所提议措施的费用(据估计, 2015 年最高为 226,800 美元, 2016-17 年最高为 707,200 美元)将首先从相关两年期预算第一部分的节余中支出, 或者, 如不可行, 则通过第二部分支出; 如果这也不可行, 局长将提议其他筹资方式;
- (j) 决定在理事会第 328 届会议(2016 年 11 月)的议程中列入一项议题, 全面审议其在标准举措方面所作的决定, 这不妨碍在标准举措方面出现的其它需先予审议的问题。¹

2. 在 2015 年 3 月份以后召开的理事会会议上, 在特定议题下对这一决定进行了后续讨论, 在国际劳动大会第 104 届会议(2015 年)上也进行了讨论。下文概览了迄今为止按

¹ 理事会文件: GB.323/PV, 第 84 段。

照第(c)、(d)、(e)、(f)、(g)和(h)点的要求所采取的后续措施，旨在便于理事会根据第(j)点的要求进行全面审议。

第(c)和(d)点：标准实施委员会 在大会第 104 届会议(2015 年) 期间的工作

3. 在理事会第 323 届会议(2015 年 3 月)期间，召开了一次关于标准实施委员会工作方法的会议。在该次会议上所提出的建议²已通报给理事会，这些建议涉及确定案例清单、通过结论、标准实施委员会 2015 年在为期两周的大会中的运行。这些建议为大会第 104 届会议(2015 年)期间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的审议提供了参考。³
4. 在大会第 104 届会议(2015 年)期间，标准实施委员会完成了其工作。⁴在大会第 104 届会议(2015 年)全会之前的一份声明中，⁵委员会报告人表示注意到理事会在第 323 届会议(2015 年 3 月)上所作的呼吁，指出“可以报告，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能够成功完成其工作。”在第 325 届会议(2015 年 10 月至 11 月)上，政府在理事会和国际劳工大会运行工作组再次确认了这一点。⁶在 2016 年 3 月就标准实施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开展三方非正式协商过程中曾指出“2015 年，委员会在为期两周大会的框架下完成了工作”并同意在 2016 年采取相同的模式。⁷
5. 将继续进行关于标准实施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非正式三方协商，以便进一步为委员会对其工作方式的审议和有关大会运行的更广泛讨论提供参考。

第(e)、(f)和(g)点：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

6. 在第 325 届会议(2015 年 11 月)上，就 2015 年 3 月所作的决定的后续行动向理事会进行了通报。⁸特别是，由于在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时间安排上出现了问题，为了使工作组能尽快开展实质性工作，理事会负责人同意采取一个特定方

² 理事会文件：GB.323/INS/5(Add.)。

³ 文件 C.App./D.1。

⁴ 见委员会报告第一和第二部分，第 14 号临时记录，国际劳工大会，第 104 届会议，日内瓦，2015 年。

⁵ 国际劳工组织：第 17 号临时记录，标准实施委员会报告：提交、讨论和批准报告，国际劳工大会，第 104 届会议，日内瓦，2015 年，第 17/1 页。

⁶ 理事会文件：GB.325/INS/14，第 2 段。

⁷ 理事会文件：GB.326/INS/13，第 9 段。

⁸ 理事会文件：GB.325/LILS/3。

式来实施第 323 届会议(2015 年 3 月)所作的决定。2015 年 9 月分别与各组进行了第一轮协商, 劳工局随后起草了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职权范围草案, 作为三方讨论的起点。在理事会主席所主持的 2015 年 10 月 22 日和 23 日召开的三方协商会上对草案进行了审议, 理事会负责人、政府组主席和副主席、地区协调员、工人和雇主组秘书处及政府组提议拟担任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主席的人选出席了协商会。

7. 2015 年 11 月向理事会提交了拟议职权范围。理事会在审议的基础上决定:
- (a) 批准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职权范围;
 - (b) 任命法赞先生(德国)担任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主席;
 - (c) 在 2016 年召开两次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会议, 一次在第 326 届会议之前, 另一次在第 328 届会议之前; 并
 - (d) 在 2017 年 3 月之前对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运行进行初步评估。⁹
8. 根据该决定,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于 2016 年 2 月 22-25 日召开了首次会议。该次会议的报告被提交给理事会第 326 届会议(2016 年 3 月)。¹⁰ 根据审议情况, 理事会:
- (a) 注意到负责人关于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首次会议的报告;
 - (b) 批准了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对 231 个国际劳工标准进行审议的初步工作计划, 这些标准被按战略目标划分为 20 类专题文书;
 - (c) 决定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将在 2016 年 10 月 10-14 日召开的会议上审议第 4、11、13、16 和 19 类文书, 这些文书涉及卡地亚工作组认为已过时的文书, 但与这些文书相关的后续措施尚未完成;
 - (d) 将海事文书(第 18 类和 20 类文书)提交给根据《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 13 条成立的特别三方委员会, 由该委员会进行专家审议并向理事会报告; 并
 - (e) 在 2016 年 10 月 10-14 日召开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二次会议。¹¹

⁹ 理事会文件: GB.325/PV, 第 612 段。

¹⁰ 理事会文件: GB.326/LILS/3/2。

¹¹ 理事会文件: GB.326/PV, 第 514 段。

9. 作为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涉及标准举措的一项单独议题，向理事会本届会议提交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¹²
10. 根据理事会第 325 届会议(2015 年 10 月至 11 月)的决定，¹³ 将向理事会第 329 届会议(2017 年 3 月)提交关于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运行的初步评估。按照国际劳工组织会议计划安排，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9 月至 10 月召开。

第(h)点：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主席和结社自由委员会主席的联合报告

11. 向理事会第 326 届会议提交了联合报告(2016 年 3 月)。¹⁴
12. 理事会在对报告进行讨论的基础上作出了决定，根据该决定，理事会：
 - (a) 收到了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主席和结社自由委员会主席的联合报告，内容是与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23、24 和 26 条相关的不同监督程序和结社自由控诉机制之间的相互关系、运行和可能做出的改进；
 - (b) 要求局长就与联合报告相关的问题进一步开展协商，旨在提出建议，供理事会审议。¹⁵
13. 理事会本届会议将在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的一项单独议题下对该决定的后续措施进行审议。¹⁶ 后续措施包括一个时间表和协商程序。

下一步行动

14. 如上所述，将向理事会第 329 届会议(2017 年 3 月)提交关于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运行的初步评估。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计划于 2017 年 9 月至 10 月召开会议，继续其审议，以便确保国际劳工组织具备清晰、强劲并切合当前情况的国际劳工标准体系。在监督机制方面，理事会本届会议将审议对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主

¹² 理事会文件：GB.328/LILS/3。

¹³ 理事会文件：GB.325/PV，第 612 段。

¹⁴ 理事会文件：GB.326/LILS/3/1。

¹⁵ 理事会文件：GB.326/PV，第 502 段。

¹⁶ 理事会文件：GB.328/LILS/4。

席和结社自由委员会主席联合报告的进一步后续措施，其总体目标是构建关于一个权威性监督机制的三方共识。

15. 理事会似可根据有关其 2015 年 3 月份决定中要求的具体措施所提供的上述信息对该决定进行审议。根据理事会的讨论以及 2016 年大会关于通过体面劳动推进社会正义的决议的相关内容，这些措施中的某些措施将继续为实施标准举措提供参考。

决定草案

16. 考虑到上述信息，请理事会决定继续对标准举措进行审议并在 2018 年 3 月份会议上进一步对其实施情况进行全面审议。